

中華民國 2018 年會長盃全國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臺中市政府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（星期五）
至 5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止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
電話：(04) 2436-0166

八、比賽項目：藤球二人賽 藤球三人賽

九、競賽組別：(一) 國小男子組 (二) 國小女子組
(三) 國中男子組 (四) 國中女子組
(五) 高中男子組 (六) 高中女子組
(七) 大專男子組 (八) 大專女子組
(九) 社會男子組 (十) 社會女子組

十、參加資格：(一) 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，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歡迎在台外籍人士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站(<http://ctstf.org.tw/>)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，採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方式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TEL：(02) 8773 - 1545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

承辦人：黃威榮 0989077854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四) 抽籤日期訂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點假本會舉行，

未到者視同棄權由本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藤球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獎 勵：

(一)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選手依據之一。

(二)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盃、獎狀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之用。

二十、費 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二十一、保 險：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1070006333 號函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2018 年會長盃全國藤球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			聯絡 MAIL			
二人賽		☐ 國小男子組 ☐ 國小女子組 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 ☐ 大專男子組 ☐ 大專女子組 ☐ 社會男子組 ☐ 社會女子組					
三人賽		☐ 國小男子組 ☐ 國小女子組 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 ☐ 大專男子組 ☐ 大專女子組 ☐ 社會男子組 ☐ 社會女子組					
職稱		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領 隊							
教 練							
管 理							
1	選 手 姓 名		性 別		聯 絡 電 話		
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2	選 手 姓 名		性 別		聯 絡 電 話		
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3	選 手 姓 名		性 別		聯 絡 電 話		
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4	選 手 姓 名		性 別		聯 絡 電 話		
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備 註		1.敬請用正楷書寫，以免錯誤。 2.請於參賽組別欄內，勾選參賽組別。 3.請詳填各項資料，以便辦理保險。 4.本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 5.報名截止日期：106 年 5 月 11 日截止。					蓋 印 處

